

資料摘要

海外地方高等教育界的申訴處理機制簡介

1. 背景

1.1 近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中，部分教職員協會認為各院校處理教職員投訴的現行機制成效不彰，並建議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以及探討可否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政府、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均不支持該建議，理由是推行該建議會損害個別院校因應其政策、慣例及獨特情況處理員工事務及投訴的自主權。

1.2 在2009年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進行研究，探討澳洲昆士蘭、英國及台灣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選擇這些地方進行研究是因為這3個地方或訂有法例，或設有獨立公營機構，或兩者兼備，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提出的申訴。研究部現正進行有關的資料研究工作；而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初步資料，概述選定海外地方所採納的相關法例及機制。

1.3 本摘要就下列範疇探討選定地方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

(a) 高等教育界處理申訴的相關法例(表 1)；及

(b) 處理高等教育界所提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服務¹及同類機構(表 2)。

表1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指定類別申訴的相關法例概覽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相關法例 或文件	《 1994 年告發者保護法 》 (<i>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Act 1994</i>)。	(a) 《 教師法 》(於2006年修訂)； (b)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準則 》(於2006年修訂)； (c) 《 大學法 》(於2007年修訂)； 及 (d) 《 公務人員保障法 》(於2003年 修訂)。	《 1998 年公眾利益披露法 》 (<i>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i>)。

¹ 表2特別闡釋英國蘇格蘭的申訴專員服務，原因是由2005年10月1日起，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須負上特定的責任，使其在某大學已用盡內部程序而申訴人仍感不滿的情況下，擔當"最終處理者"的角色，就針對當地各大學的申訴展開調查。

表1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指定類別申訴的相關法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目的	<p>(a) 創造一個訂有大家都明瞭和遵行的正確操守準則的工作環境；及</p> <p>(b) 就披露下述資料給予保護：公營機構的非法、疏忽或不當行為，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的事宜。</p>	<p>《教師法》 保障教師的權利，以及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¹⁾ 訂明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及評議準則。</p> <p>《大學法》 訂明台灣的大學管治規則。</p> <p>《公務人員保障法》 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包括公立大學職員的權益。</p>	<p>保護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個別人士，以免他們受損或被解僱。</p>

註：(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根據《教師法》第29條而制定。

表1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指定類別申訴的相關法例資料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保障或權利	<p>根據此法令，任何人士若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均無須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亦無須在任何行政程序下負上法律責任。</p>	<p><u>《教師法》</u></p> <p>根據此法令，若教師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以致損害其權益，有權依法提出申訴。(第16條)</p> <p><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p> <p>此準則訂明，若教師認為大學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以致損害其權益，可循校內機制向大學提出申訴。</p> <p><u>《大學法》</u></p> <p>根據此法令，"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第22條)</p> <p><u>《公務人員保障法》</u>⁽²⁾</p> <p>此法令訂明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的既定做法，藉此保障公務人員的法律權利。</p>	<p>此法令保障就其工作地方的嚴重欺詐或失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告發者"⁽³⁾，以免他們被迫害或解僱，但這些告發者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其關注。⁽⁴⁾</p>

註：(2) 此法令適用於公營教育體系內合法受聘的人員。在2008-2009年度，任職於台灣公立及私立大學的學術人員(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分別共有18 421人及31 189人。

(3) 告發者是公開揭發機構或羣體內被隱瞞的失當行為的人士，他們通常來自被告發的機構。

(4) 該法令旨在保障僱員，不論其年齡及受聘年期。該法令亦涵蓋承辦商、代理商的人員、在家工作的人士、國民保健系統的所有專業人員、受訓學員，以及正在實習的學生，但不涵蓋自僱人士(醫生、牙醫及藥劑師等國民保健系統的專業人員除外)、義工、情報人員、武裝部隊及警察，亦不適用於院校內的學生。

表1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指定類別申訴的相關法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賠償金額或罰則	<p><u>關於報復的罰則</u></p> <p>(a) 向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的人士報復屬可公訴罪行；及</p> <p>(b) 最高罰則為罰款 16,700 澳元 (99,198 港元)或監禁兩年。</p>	<p><u>就違法或顯然不當的決定所作的賠償</u></p> <p>有關的政府機關須與復審人磋商賠償金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8條)</p>	<p><u>因告發行為而不合理地解僱僱員須作出的賠償</u></p> <p>不設上限。</p>
可予披露的資料範圍或指定的申訴類別	<p><u>可予披露的資料範圍</u></p> <p>(a) 公職上的不當行為⁽⁵⁾；</p> <p>(b) 對個人利益造成明確、不利及重大影響的行政失當；</p> <p>(c) 涉及大量浪費公帑的疏忽或不當管理資源的行為；</p> <p>(d)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根據合約向公營機構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除外)所作出的行為；及</p> <p>(e) 對公共衛生或安全或環境構成的危險。</p>	<p><u>指定的申訴類別</u></p> <p>(a) 就整體公務人員而言：</p> <p>(i) 公務人員身份；</p> <p>(ii) 官職等級；</p> <p>(iii) 俸給；</p> <p>(iv) 工作條件；及</p> <p>(v) 管理措施；</p> <p>(b) 針對大學人員而言：</p> <p>(i) 升等；</p> <p>(ii) 續聘；</p> <p>(iii) 長期停聘；及</p> <p>(iv) 不續聘。</p>	<p><u>可予披露的資料範圍</u></p> <p>(a) 刑事罪行；</p> <p>(b) 未能履行法律責任；</p> <p>(c) 司法不公；</p> <p>(d) 對衛生及安全構成的危險；</p> <p>(e) 對環境構成的風險；及</p> <p>(f)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被隱瞞資料。⁽⁶⁾</p>

註：(5) 根據《2001年罪行及不當行為法》(Crime and Misconduct Act 2001)，公職上的不當行為所指的行為是：一經證明屬實，可構成(a)刑事罪行；或(b)違紀事項，即僱主可以此為合理理由解僱現時或當時在職的有關人員的事項。

(6) Keter & Smith (2009).

表1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指定類別申訴的相關法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接受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的相關投訴或申訴的機關	接受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的相關申訴的機關 (a) 公營界別的機構 ⁽⁷⁾ ；或 (b) 下議院議員。	接受申訴的機關 各間大學設立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接受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披露的相關申訴的機關 (a) 有關的僱主或機構內另一負責人； (b) 法律顧問； (c) 部長；及 (d) 由國務大臣指定的人士。

註：(7) 公營界別的機構指藉規例訂明的公帑資助機構。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			
機構名稱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ssion)。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¹⁾ 。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成立年份	2002年。	1996年。	1975年。
賦權法例	《2001年罪行及不當行為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²⁾ 。	《2002年僱傭法》。
使命或目標	打擊罪行及公營部門的不當行為。	(a) 建構完善的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依法公正審議保障個案； 及 (b) 為公務人員，包括公立大學的僱員，建立培訓制度。	出版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的實務守則，以期在大學及僱員間建立最佳關係，以及處理僱員申訴。

註：(1) 保訓會處理源自高等教育界的保障個案。其網站所列的相關例子涉及教學人員對院校在退休及增薪等事宜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申訴。

(2) 本法例規定保訓會的成立方式。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問責性及領導層	<p>(a)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向議會的罪行及不當行為監察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ttee)負責；</p> <p>(b)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由主席領導，並由一個由5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稱作"管理委員會")管理；</p> <p>(c)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主席須為執業律師，並曾經或合資格獲委任為任何州份的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的法官；及</p> <p>(d) 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整體政策和策略方針，交予由10名委員組成的策略管理小組執行。</p>	<p>(a) 保訓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隸屬考試院⁽³⁾，為院屬機關；</p> <p>(b)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輔以2名副主任委員、5至7名專任委員及5至7名兼任委員；及</p> <p>(c) 主任委員由台灣總統委任。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則由考試院院長提請台灣總統任命。</p>	<p>(a)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是一個非政府部門機構，雖然主要由英國商業創新和技術部資助，但由獨立的調解及仲裁服務部委員會負責管理；</p> <p>(b)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商界、工會、獨立界別和學界領袖。委員會主席和11名成員由商業、企業和制度改革大臣委任，以兼職形式履行職務。</p>

註：(3) 考試院負責全台性的考試及台灣所有公務人員的人事管理。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予以處理的申訴的主要類別	<p>就以下有關公職方面的不當行為作出的申訴：</p> <p>(a) 不誠實或不公正；</p> <p>(b) 違背某人憑藉其職位所獲的信任；及</p> <p>(c) 不當使用從公職取得的資料。</p> <p>公營機構有法律責任向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轉達機構內所有關乎被懷疑在公職方面出現的不當行為的申訴個案。</p>	<p>因服務機構的管理方式或工作條件而導致權益受侵害的相關再申訴個案，一般是申訴人先向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不服其回覆或決定而作出的。</p>	<p>援用大學內部所有必要的正式申訴程序後，仍未能調解的申訴個案。</p>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不予處理的申訴的主要類別	在工作地方出現的不公平歧視 ⁽⁴⁾ 及僱傭糾紛 ⁽⁵⁾ 。	(a)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b) 未具真實姓名，和服務單位或住所詳情者；及 (c) 對已裁決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沒有訂明個案類別，但以下情況之個案被視為不適合進行仲裁： (a) 對僱傭審裁處是否有權審理有關個案有爭議者； (b) 有關各方均不清楚所涉及的複雜法律問題；及 (c) 有關個案對歐洲委員會法規提出質疑，例如基於維護歐洲委員會訂明的權利，如性別歧視或工作時間等，而受到不公平解僱。

註：(4) 在工作地方出現的不公平歧視由昆士蘭反歧視委員會(Queensland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處理。

(5) 僱傭糾紛由僱傭及勞資關係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處理。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申訴處理程序	<p>(a)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評估申訴是否成立，並決定採取甚麼適當行動；及</p> <p>(b) 在處理確認成立的個案時，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或會把個案轉交有關大學，並監察其處理個案的進度，又或直接調查該個案。</p>	<p>(a) 如申訴人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答覆不表滿意，他或她必須在接獲上述答覆後30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p> <p>(b) 保訓會會評估個案是否成立，如個案確認成立，便會要求有關大學在20日內作出回應；</p> <p>(c) 保訓會的保障處會根據處理再申訴個案的標準流程，擬備處理意見，送請專任委員初審，再提交審查會審查⁽⁶⁾；及</p> <p>(d) 委員會議⁽⁷⁾會就申訴作出最後決定。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出任主席。</p>	<p>(a)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會提供一個獨立調停人，協助解決糾紛；或</p> <p>(b) 如有關方面已向僱傭審裁處提出就業權利的設訴，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會免費為這些個案提供調解服務；或</p> <p>(c)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會提供仲裁服務，以代替僱傭審裁處的聆訊。</p>

註：(6) 審查會成員由專任委員出任。審查會的召集人兼主席由副主任委員委任。

(7)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專任和兼任專員組成。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調查或相關程序的可能結果	<p>(a) 若當中不涉及不當行為，須就曾發生的事情作出解釋；</p> <p>(b) 採取補救行動，例如作出行政上的改變或採取預防策略；</p> <p>(c) 把個案交由刑事檢控專員(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提出刑事檢控，或交由相關的總行政主任採取紀律處分；及</p> <p>(d) 把個案交由失當行為審裁處(Misconduct Tribunal)提出紀律檢控。</p>	<p>(a) 保訓會委員會議所作之再申訴決定及執行情形的進展報告於考試院公報刊登；及</p> <p>(b) 跟進執行有關決定的進展情況。</p>	<p>(a) 和解(經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或私下進行)；</p> <p>(b) 撤銷申訴；</p> <p>(c) 如有關各方透過調解達成協議，有關方面作出金錢及／或非金錢的賠償(例如，僱主作出道歉，並願意為僱員日後的工作申請提供推薦信)；及</p> <p>(d) 如個案未能獲得調解或撤銷，個案會交予僱傭審裁處審理。</p>
上訴或再申訴機制	<p>(a) 申訴人或會就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尋求覆核；</p> <p>(b) 有關決定將獲覆核一次；及</p> <p>(c) 所有覆核的工作均由高級職員或非原獲委派處理有關申訴的職員處理。</p>	保訓會就再申訴個案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向僱傭審裁處提出申訴。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處理申訴的公營機構(續)			
機構權力	(a) 要求個人出示紀錄，以供調查； (b) 進入處所，翻查紀錄，檢取或複印與調查相關的紀錄； (c) 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搜查令，以進入和搜查處所； (d) 向最高法院申請設置監察設備；及 (e) 傳召個人出席聆訊和舉證。	(a) 要求有關政府機構或個人出示紀錄，以供調查；及 (b) 倘若保訓會認為改變或取消原來決定有違公眾利益，可駁回覆核申請。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的法定職責是行使權力，以調解可能向僱傭審裁處提出的申索。
權限	罪行及不當行為委員會不就罪名作出裁定，亦不施行紀律制裁。	並無訂明。	(a) 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無權迫使當事人同意仲裁；及 (b) 經調解達成的協議通常不具法律約束力。 ⁽⁸⁾

註：(8) 倘若一方當事人透過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平息申訴，協議將具有法律約束力。雖然協議不一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才具法律約束力，但協議的條款會被記錄在諮詢、調解及仲裁服務部的表格上，由雙方簽署，以茲證明。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蘇格蘭) ⁽¹¹⁾
申訴專員或同類機構			
機構	昆士蘭申訴專員。	監察院 ⁽⁹⁾ 。	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
法例	《2001年申訴專員法》 (<i>Ombudsman Act 2001</i>)。	《1992年監察法》。	《2002年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法》(<i>Scottish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Act 2002</i>)。
職責或職能	(a) 為認為公營機構的決定或行動對其產生不利影響的人士提供公平公正的調查服務；及 (b) 幫助州和地方政府機構改善決策和行政安排。	(a) 接收民眾(包括公立大學職員) ⁽¹⁰⁾ 的書面申訴； (b) 進行調查； (c) 監督考試；及 (d) 其他與行使彈劾、譴責及審計權力有關的職能。	對於大部分在蘇格蘭提供公共服務的機構，當申訴人已盡用有關機構的正式申訴程序但仍無法解決而向申訴專員作出申訴時，申訴專員會進行調查。涵蓋的機構包括蘇格蘭政府、地方機構和部門、大學、學院及大部分蘇格蘭公營機關。

註：(9) 監察院具有審計和調查的權力，在功能上被視為等同於獨立的申訴專員。參看 Chu & Shin (2005)，第 205 頁。

(10) 監察院有 7 個委員會，其中一個處理與教育及文化事務相關的個案。

(11) 英國的成員國(例如威爾斯和北愛爾蘭)亦設有申訴專員或公共服務申訴專員。只有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在 2005 年獲賦特定責任，擔當"最終處理者"的角色，就針對蘇格蘭各大學的申訴展開調查。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蘇格蘭)
申訴專員或類似機構(續)			
問責性	申訴專員是國會人員，透過法律、憲法及行政覆核委員會(Legal,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Review Committee)向國會匯報。	監察院是台灣憲法規定設立的一個政府支部。其29名監察委員，包括一名院長和一名副院長，由台灣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6年。	申訴專員向蘇格蘭議會負責，須向議會提交周年報告及調查報告。
予以處理的申訴類別	大學及其職員作出的可能違法、不合理、不公平、不當地偏頗或在其他方面錯誤的行動或決定。	(a) 個人(包括大學職員)因發覺官員失職而作出的書面申訴； (b) 由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提出的個案；及 (c) 指稱官員牽涉違法活動或失職事件的新聞報道。	若因下列情況導致不公平或困境的申訴，申訴專員可給予考慮： (a) 行政失誤； (b) 未能提供服務；及 (c) 未有履行該服務。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蘇格蘭)
申訴專員或同類機構(續)			
不予處理的申訴類別	(a) 有關歧視 ⁽¹²⁾ 及僱傭糾紛 ⁽¹³⁾ 的申訴； (b) 申訴人作出申訴前已知悉超過12個月的問題； (c) 屬其他機構管轄範圍但申訴人並無向該等機構提述的事項；及 (d) 申訴人原先沒試圖與有關大學解決的問題。	並無訂明 ⁽¹⁴⁾ 。	(a) 大學已妥善考慮並作出適切決定但申訴人並不服該決定(除非有新的資料)的個案；及 (b) 商業或合約事宜，或與僱員有關的人事問題，例如聘任或免職、薪酬，以及紀律或退休金。

註：(12) 工作場所內的不公平歧視事宜由昆士蘭反歧視調查委員會處理。

(13) 僱傭糾紛由就業及勞資關係部處理。

(14) 監察院不處理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的申訴。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蘇格蘭)
申訴專員或類似機構(續)			
申訴處理程序	<p>(a) 申訴專員評估申訴是否成立，並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及</p> <p>(b) 申訴專員會與申訴人或有關大學討論確認成立的個案、研究檔案及接見有關人士。</p>	<p>(a) 市民大眾提出的申訴及提交的任何支持證據會由當值的監察院委員考慮，並由該委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及</p> <p>(b) 監察院委員或其指派的人員可根據接獲的申訴，在公營或私營機構進行實地調查。</p>	<p>若蘇格蘭公共事務申訴專員決定對申訴展開調查，他或她會</p> <p>(a) 通知申訴人及有關機構；</p> <p>(b) 公正地調查申訴，透過多種方法搜集及研究證據，包括</p> <p>(i) 要求有關人士對問題作書面答覆；</p> <p>(ii) 會談；</p> <p>(iii) 檢取文件副本；</p> <p>(iv) 實地視察；及</p> <p>(v) 諮詢專家意見；</p> <p>(c) 衡量證據，以作出被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決定；及</p> <p>(d) 對申訴作出結論，並撰寫報告擬稿。</p>

表2 —— 昆士蘭、台灣及英國處理高等教育界申訴的公營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及同類機構)概覽(續)

	昆士蘭	台灣	英國 (蘇格蘭)
申訴專員或類似機構(續)			
調查完成後可能出現的結果	<p>(a) 若申訴專員發現有關大學犯錯或不公平對待申訴人,申訴專員會建議大學糾正其錯誤或作出其他補救行動;及</p> <p>(b) 在一些個案中,申訴專員可向國會提交報告,視乎申訴的性質及個案是否涉及公眾利益而定。</p>	<p>(a) 監察院的審查委員會可通過彈劾;</p> <p>(b) 監察院可向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建議處分有關官員;及</p> <p>(c) 監察院可根據政府機構處理事件的手法,建議糾正措施。</p>	<p>(a) 大學校董會會決定是否接受蘇格蘭公共事務申訴專員的判決,以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及</p> <p>(b) 大學有責任安排公眾人士查閱或取得申訴專員曾對該大學作出調查的報告副本。</p>

李敏儀及歐陽麗紅
2009年7月3日
電話: 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昆士蘭

1.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eoc.gov.au/index.htm> [Accessed June 2009].
2. *Australian 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 QLD*.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142> [Accessed June 2009].
3. *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ssion*.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mc.qld.gov.au/asp/index.asp?pgid=10739> [Accessed June 2009].
4. *Queensland Ombudsma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udsman.qld.gov.au/> [Accessed June 2009].
5. *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Act 1994*. Queensland.

台灣

6. Chu, Y.W. & Shin, D.C. (2005)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Diamond, L. & Morlino, L. (eds.)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Baltimore, JHU Press.
7.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sptc.gov.tw/> [Accessed June 2009].
8.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2009)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sptc.gov.tw/FileUpload/769-4392%5CDocuments/保訓會簡介.pdf> [Accessed June 2009].
9.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a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cy.gov.tw/English/Briefing.asp#function+power> [Accessed June 2009].

-
10.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8) *The Republic of China Yearbook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gio.gov.tw/taiwan-website/5-gp/yearbook/ch4.html#Constitution> [Accessed June 2009].
 11. The Examination Yuan. (undated)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xam.gov.tw/exam_dict/P257_P272.html [Accessed June 2009].
 12.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97 學年度》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於 2009 年 6 月登入]。

英國

13.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2004) *OC 109/1: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se.gov.uk/foi/internalops/fod/oc/100-199/109_1.pdf [Accessed June 2009].
14. Keter, V. & Smith, L. (2009) *Whistleblowing: The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bt-00248.pdf> [Accessed June 2009].
15. *Scottish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sso.org.uk/> [Accessed June 2009].
16. University of Dundee. (2009) *Scottish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SPSO)*. Available from: <http://www.somis.dundee.ac.uk/academic/Ombudsman.htm> [Accessed June 2009].